

2024年福海 XX 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三包水果、干果类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2024年福海 XX 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三包水果、
干果类

招 标 编 号 : ZFCG2024-082-3

采 购 人 : 福海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 二零二四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0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0
评审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3
2. 评标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目录.....	55
一、投标函.....	56
二、开标一览表.....	58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60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62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63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4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66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7
9.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7
9.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8
9.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9
9.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0
9.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1
十、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74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75
十二、服务方案.....	76
十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77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77
第六章 补充条款.....	78

2024年福海 xx 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三包水果、干果类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福海 xx 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三包水果、干果类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8月20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2024-032-3

项目名称：2024年福海 xx 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三包水果、干果类

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70.78

最高限价（万元）：70.78

采购需求：采购水果、干果类。（具体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达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9日至 2024年08月05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8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随时自行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4.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

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8.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9、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福海县某单位

地址：福海县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团结路2区润德茗苑1栋四层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冬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791827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 目 名 称	2024年福海 xx 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三包水果、干果类
	项 目 编 号	ZFCG2024-032-3
	采 购 人	福海县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点	福海县
	资 金 来 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p>标项一：</p> <p>1、采购范围：【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不得在折扣率前 填写“±”）、（投标报价须为整数）】。</p> <p>2、结算价格方式：网价结算：北园春集团网上 （http://www.beiyuanchun.com/jiage.php?action=list&sc=&pz=&rqstart=&rqend=&fl=）可以查询到的原料食材，以网站上注明的中间价作为送货单价，结账时按中标的折扣率统一结算。</p> <p>其他说明：</p> <p>1、未列明的或北园春集团网上无法查询的，按市场询价后的中间价作为送货单价，结账时按中标的折扣率统一结算。</p> <p>2、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采 购 内 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供 货 周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达指定地点。	

	配 送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 购 范 围	2024年福海 xx 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三包水果、干果类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 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资 格 审 查 方 式	资格后审
4	评 标 办 法	综合评分法
	定 标 方 法	评标小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和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有标项：本项目专门面向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有标项</p> <p>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2、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p> <p>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p>
6	招 标 文 件 费	0 元/份
7	投 标 保 证 金	小写：14000元 大写：壹万肆仟元整（详见第一章 3.4.2 条） 备注项目名称
8	现 场 踏 勘	不组织
9	质 疑 期 限	<p>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接收人：张冬明；联系方式：13579182722。</p> <p>注：①、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投标人在国家法律</p>

		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10	投 标 文 件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p>
11	投标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u>2024 年 08 月 20 日 10:30</u>（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u>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u></p>
12	开 标	<p>时间：<u>2024 年 08 月 20 日 10:30</u>（北京时间）</p> <p>地点：<u>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u></p>
13	投 标 有 效 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4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5	履 约 保 证 金	<p>第一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p> <p>货物类：预算金额*10%</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 (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p> <p>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按第(三)项执行)</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p>

		<p>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17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该标段代理服务费为10000元整。</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评审结束经公示后，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18	说 明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标项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0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1 配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 1.3.1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 1.4.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1.6.1 招标文件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7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质疑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投标文件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开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信用记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
- (4) 采购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9.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9.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十、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全过程的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不高于 100%（未在折扣率前填写“±”）、（投标报价为整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行号：102902012016

开户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008120309000004941

保函期限：2024年08月5日至2024年10月5日

注：以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2) 开启报价文件
- (3) 投标人线上签字确认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本单位人员参与比例不得高于1/3，其余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下浮/优惠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下浮/优惠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各分包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流程**: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供评标排序结果,并撰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评标程序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综合评分。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基础性资质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具体详见初步评审表;

2.2 其次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符,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以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2.3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应遵循以下原则:

2.3.1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3.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

3.3 评标委员会质询, 投标单位答疑, 澄清有关问题；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综合评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经济、商务技术标得分之和,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四、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 另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标。

五、在评标环节中,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六、初步评审项目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5 款 标项一：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投标报价是指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不得在折扣率前填写“±”）（投标报价须为整数） （举例说明：如投标供应商按 8 折报价，则在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明细表应填写折扣率：80%）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率）为通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p>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p>	<p>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p>
5	<p>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p>	<p>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p>
<p>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	/
3	供货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标项一：投标人所报投标单价均不超过单价限价。 标项二：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不高于 100%（未在折扣率前填写“±”）、（投标报价为整数）。	/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七、经济部分评分设定表（分值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优惠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经济部分 30 分（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不入）。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相关印证材料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等规定，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货物、或者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企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填写。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凡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标准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执行。

三、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扣除,必须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执行。

四、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八、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设定表（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参考分值	评分依据
1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	8	具备固定的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日常业务所需的办公场地及设施设备(须与营业执照住所一致,附图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提供完整且真实有效材料的得 8 分,营业执照不全的扣 3 分,场所照片不全的扣 2 分,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不全的扣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标准,及可靠性、安全性保障	10	1. 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并具备相关检测证书(报告)得 5 分。无国家强制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无国家强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的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具备产品检验报告) 2. 需提供采购源头供货商的资质文件(含营业执照、产品检验报告、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齐全,能反映副食品来源渠道,提供资质文件齐全得 5 分,少提供一项扣 1 分。
3	仓储保障能力	8	仓储面积不得少于 500 m ² 。有 500 m ² 的得基本分 4 分。 500 m ² -750 m ² 加 2 分,750 m ² 及以上的再加 2 分,满分 8 分。 (须以供应商的产权登记证明或租赁合同为准,产品需
4	运输车辆保障能力	8	配送车辆为货车/面包车等运输车辆(车辆相对固定,为公司或法人所有或租用的属国家标准货运车辆且在交管部门备案、各类手续齐全)。须提供车辆租赁使用服务合同或经年检属有效期内的车辆权属证明材料,每提供一辆车的真实有效印证材料得 2 分,满分 8 分。
5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措施	8	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②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两部分要素。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 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 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6	项目团队	3	在配备 2名配送人员的基础上,供应商每多配备一名具备有效的健康检查合格证的配送人员加 1 分,健康检查合格证的配送人员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3分;(配送人员需提供健康检查合格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务 合同扫描件)
7	货源供应能力及质量保障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周期、应急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15	方案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保所有货品新鲜程度的能力; 2. 配送途中货品质量保证措施; 3. 相关检测证书(报告)完备情况; 4. 交验时发生缺送、漏送情况的解决方案; 5. 交验时存在变质、不合格货品时的更换方案; 6. 临时紧急少量货品的调配及配送的方案。 7. 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需全面具体,具有科学可行性,实际操控性强。合同存续期间内能按期履约供货、及时退换过期产品、人员 24 小时保障能力、提供优惠政策、配送及时等。 8. 对突发的公共危机事件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合理、完整、科学、可行的应急处突解决方案。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及完整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考量横向评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缺 1 项扣 2 分,最低为 0 分。 上述方案必须为供应合同的组成部分。

8	业绩证明	5	近 2 年内类似货品供应合同总额且实际结算总额达到 500 万元的得基础分 2 分，每增加 100 万元额度加 1 分，以此递加，满分 5 分。限定额度以下不得分。以所提供的合同文本复印件为准，并须提供对应的银行结算凭证，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9	财务状况	5	1. 以招标近一年税务局的金税盘或携税宝，每月供货的增值税发票汇总表或发票复印件为依据。 2. 提供银行基本账户近一年的银行流水，需注明银行营业网点地址及电话。 提供上述两项完整且真实有效印证材料的得 5 分，少一项得 2 分，两项都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得 0 分。
<p>注：</p> <p>1. 采购人严格遵照本表的评审项目名称和对应的分值评分依据开展招标，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的，向上级相关部门报批后实施；</p> <p>2.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所有评分细项具体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印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能清晰辨别的，视为无效证明文件；</p> <p>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及印证材料，经验证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则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同时将相关材料提交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后纳入政府采购活动违法失信记录名单。</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5 款。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资格审查

-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详细评审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小组成员签到

评标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小组的分工

3.2.2.1 评标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小组主任。评标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小组主任与评标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小组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汇总各评标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标；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小组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需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4) 评标表格；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标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5.2.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5.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 评标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5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5.6 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7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8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9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10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1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11.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6.11.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6.11.3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 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 3 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小组继续评标。

3.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8.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小组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小组：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_项目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一批 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合格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_____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月结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按采购需求执行，分批次供货，直至供货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送货上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福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当天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变更前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变更前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变更前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计划安排：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合同履行期限：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第三包、水果、干果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招标最高限价	下浮率x%
1	时令新鲜水果	时令新鲜蔬菜、水果，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品种供货。	kg	依据北园春（集团）有限公司当日市场公示价中间价报下浮率x%	
2	和田大枣	一级	kg	依据北园春（集团）有限公司当日市场公示价中间价报下浮率x%	
3	和田大枣	二级	kg	依据北园春（集团）有限公司当日市场公示价中间价报下浮率x%	
4	和田大枣	三级	kg	依据北园春（集团）有限公司当日市场公示价中间价报下浮率x%	
5	葡萄干	无核白	kg	依据北园春（集团）有限公司当日市场公示价中间价报下浮率x%	
6	核桃	185	kg	依据北园春（集团）有限公司当日市场公示价中间价报下浮率x%	

一、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供应商提供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冷冻食品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商品，所有商品来源可追溯，并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货品（不包含奶类制品）剩余有效时间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

（一）质量要求

1. 干货、副食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变、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光泽，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从加工、包装、储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 标签标示：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厂家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及保质期、产品批号、质量等级、卫生许可等。

（二）外包装要求

1. 商品有包装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有产品名称、数量、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厂家地址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2. 采购人发现商品包装有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三）数量要求

供货商按照采购人订货量供货，来货量不得少于供货量。

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90%，则告知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补

齐，若无法补齐数量，按缺货金额的 10%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

二、配送要求

（一）送货及卸货要求

1. 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封闭的并符合国家卫生防疫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二）时间要求

除不可抗力以外，供货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配送清单，于次日规定时间前将订单内所有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

（三）配送地点：甲方指点地点

（四）人员要求及管理制度

提供至少二名以上有健康证明的配送人员证明信息，配送人员需相对固定，需对配送人员制定专门管理制度（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做到高效沟通，高效配送，良好服务）。

（五）安全性管理制度

针对本次项目食品的配送应当有安全性管理制度（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在食品运送过程中，要保障运送过程安全、运送食材及配送人员的安全等）

八、验收方案

中标供货商随货提供一式两份的注明食材名称、单位、数量等明细的送货清单，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共同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送货清单采购人、中标供货商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以及采购人入库验收的凭证。

（一）验收的方式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二）验收的程序

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货品的质量，按索票（溯源资料）、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

取复印件留存。

（三）验收计量要求

按数量计量的由采购人核对确定数量；称重计量的按去除包装后的净重计算，由中标供货商称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再由采购人核对确定。

三、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措施

供货商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需建立针对本次项目食品的原材料留样制度且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每批次食品均需保存样品供检验，样品留存应有相应的留存记录、留存方式应符合该品种的存储要求，并可以按要求提供样品检验，做到可查验可追溯）、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应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证、票留底，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四、应急方案

供货商针对各种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变化、天气、车辆故障、紧急供货），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应包含应急安排，应分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有明确的应急措施，提供应急相应速度承诺及应急路线等）。

注：供应商中标后所供产品质量须与商超要求一致，产品完好无溃烂，如存在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列入招标人失信名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9.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9.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十、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二、服务方案
- 十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投标人。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完成招标内容，并确保我方提供服务、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6.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9. 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0. 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标项一：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货周期	交货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内按采购人要 求分批送达指定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投标价格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标项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投标价格为：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9.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三、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四、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9.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金证明。

要求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 3、成立不足一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9.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2、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备注

备注：本表后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备注：本表后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十二、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十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